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顺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530,556.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972,358.98 元。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45,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22223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支付股利 1,000,003.5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鹏盛 A 核字[2024]00032 号）。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晓辉 李彦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